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許榮茂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	113年6月28日	5萬元	DK0075289